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A座18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杨波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主席）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补选刘毓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席）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杨波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毓文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刘毓文女士自2015年8月至今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薄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创始合伙人，2005年至2015年运营管理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BioBAY），2003年5月至2005年11月担任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上海代表处（现变更为百利高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首任中国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3年4月担任中美合资苏州胶囊有限公司新业务发展经理，1998年5月至2000年4月担任中美合资苏州胶囊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和保证经理，1997年7月至1998年4月担任中美合资苏州胶囊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毓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